

## 關於退休官員領雙薪相關預算高達1,236億元之說明

### 一、退休公務人員再任有關規定：

(一) 公務員退休後除法令有特別規定外，並無限制不得再任民間企業或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職務。

(二) 對於退休(職、伍)人員再任財團法人其支領之月退休金如何處理問題，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業已明定，支(兼)領月退職酬勞金再任政府捐助經費達50%以上之財團法人職務者，應停止領受月退職酬勞金及停辦優惠存款。

(三) 銓敘部為合理規範退休公務人員再任於財團法人情形，已於93年7月30日通令規定退休公務人員再任於創立基金由政府全額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且其再任期間待遇全數由政府預算支給，並達委任第1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現為新臺幣3萬1,200元)，停發其月退休金及停辦優惠存款。國防部及教育部亦分別就軍人及教育人員支領月退休金(俸)者作相同規範。

(四) 故為避免支領月退休(職、伍)金之軍、公、教人員、政務人員再任財團法人職務，支領雙薪，造成不公，相關法令已有明文予以限制。又經檢視各財團法人監督機關函報支領軍公教退休(職、伍)給與人員再任財團法人支薪情形，尚無違反各該退休(職、伍)法令之規定。

### 二、立法院決議：

(一) 立法院於94年1月21日院會審查總預算案時作成決議，已領退休給與或資遣給與之退休軍公教人員轉任中央政府

各機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應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32 條規定支薪違反決議者以後年度不得再編列預算補助或委辦。

(二)行政院業於 94 年 2 月 25 日以院授主忠一字第 0940001182C 號函請各機關就上開總預算案審查所作通案決議應查照並轉知所屬依規定辦理。

### **三、委辦費及補助款 1,236 億元，並非全數用於財團法人：**

(一)委辦費係指委由本機關以外機關、學校、團體或個人等進行學術研究或辦理本機關法定職掌業務，並依雙方約定契約內容執行之各項費用。

(二)補助款係指各機關對所管特種基金、地方或外國政府或對國內外民間團體或個人之補助、捐助、獎助及處理公務發生之損失、補償或賠償費用。

(三)由以上定義可知，委辦費及補助款並非全數用於財團法人。